



赋税学

张乃驹 李小林 编著

FUSHUIXUE
RUMEN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赋税学

张乃驹 李小林 编著

FUSHUIXUE
RUMEN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赋税学入门/张乃驹,李小林编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12
ISBN 7-81088-381-X

I. 赋... II. ①张...②李... III. 税收管理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0871 号

赋税学入门

张乃驹 李小林 编著

责任编辑:李 雪

封面设计: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press.swufe.edu.cn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成都科刊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60mm×240mm
印 张:	8.5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8-381-X/F·340
定 价:	16.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前 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赋税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学习、研究赋税学，认识赋税的规律，弄清赋税与经济运行、社会生活的关系，对于加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强国富民的宏伟目标，有着重要的意义。

《赋税学入门》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作者数十年学习、实践中积累的一些赋税知识和观察、思考的一些赋税问题为基础，汲取了近年赋税科研成果的一部心血之作。该书结构严谨，条理清晰，观点新颖，内容全面，简明通俗。但是，由于作者主观水平和客观条件的制约，其间的错误与不足，在所难免，希同行、专家、学者批评指教。

编著者

200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赋税概论	(1)
第一节 赋税的定义和赋税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赋税的本质	(3)
第三节 赋税的形式特征	(6)
第四节 赋税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8)
第二章 我国赋税的起源与发展	(12)
第一节 赋税的起源说	(12)
第二节 我国古代的几种重要税制	(13)
第三节 我国近代税制概况	(17)
第四节 新中国税制的建立和发展	(18)
第三章 税法要素与税种分类	(25)
第一节 税法要素	(25)
第二节 税种分类	(33)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种及其分类	(36)
第四章 赋税的职能和作用	(42)
第一节 赋税的职能	(4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赋税的作用	(45)
第五章 赋税原则	(51)
第一节 西方的赋税原则	(51)
第二节 我国的赋税原则	(57)



第六章 税负与税负转嫁	(65)
第一节 税负概述	(65)
第二节 税负转嫁	(71)
第七章 赋税制度与税制结构	(77)
第一节 赋税制度的性质与作用	(77)
第二节 赋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80)
第三节 税制结构综述	(83)
第八章 赋税法律	(90)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和特点	(90)
第二节 赋税的法律关系	(94)
第三节 税法的制定和实施	(98)
第九章 税务管理	(102)
第一节 赋税管理体制	(102)
第二节 赋税的征收管理	(105)
第三节 税务代理	(110)
第十章 赋税的国际关系	(114)
第一节 赋税国际关系的研究内容	(114)
第二节 国际税收	(115)
第三节 涉外税收	(121)
第四节 关税	(123)

第一章 赋税概论

第一节 赋税的定义和赋税学的研究对象

一、赋税的定义

赋税是一个古老的范畴。我国历史上对赋税有多种称谓，除常用的“税”这个词外，还将其称作赋、租、捐、粮、课、厘、钱、榷布等，还有把其中的两个词叠用联称赋税、租税、捐税的，也有把其中的一个词与另一个相关的词叠用联称的，如：公粮、田赋等。

“税”字最早出现在《春秋》中所记载的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的“初税亩”，是一项农业赋税改革制度。“赋”字则出现得更早，春秋时期，对臣属土地征收的称“税”，对臣属本身征收的军役和军用品称“赋”，所谓：税以足食，赋以足兵。后来各国军赋也从土地征收，特别是明中叶实行“一条鞭法”及清“摊丁入地”后，赋税合一。清末，“赋税”成为税课的统称，现代一般都简称为“税”。本书所以命题“赋税学”而不命题为“税学”，除了国内外历史上的称谓习惯和准确表达外，还从修辞角度考虑。对于书中的“赋税”或“税”的不同表达方式，都应该理解为在概念上是完全一致的。

什么是赋税（或税），如何定义？

《辞源》给“税”的定义是：“历代官府取于民者，……概称赋税，或省称税。”

《辞海》给“赋税”的定义是：“中国历代政府的强制征课。”

上述定义，都揭示了赋税的质的特征，是正确的。但是现代概念的



准确定义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特定分配方式。对于这个定义，可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1) 现代赋税，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关系，是国家的一种特殊分配手段。在现代社会，只有国家才具有运用赋税的强大政治权力，而不是任何社会组织都可以运用的分配手段。这也说明赋税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与人类俱生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2) 赋税是一个特殊的分配范畴。所谓范畴，是人的思维对客观事物的普遍本质的反映和概括，指一定的类型或范围，赋税属于分配范畴。属于分配范畴的不只是税，如利润、规费、摊派、公债、利息、地租等。但赋税不同于其他分配方式。利润、利息、地租，是以经济资源的占有为前提，凭借其所有权，通过经营而获得的；规费是直接服务的收入；摊派一般都是临时性，以自愿为原则取得的；公债，既是自愿的，还要还本付息。而赋税的分配，则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用现代的方式来讲，国家通过立法，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强制性地分配一部分社会产品，不依法缴税，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这就是赋税这种分配方式的特殊性。

(3) 赋税是一个经济范畴，它分配的必须是社会产品，国家运用其参与分配的结果，一定是获得财政收入。不是社会产品，不能获得财政收入的分配，如单纯的力役之征，不是赋税。

综上所述，在现代社会界定是否叫赋税（或税），必须符合三个条件：①征税主体是国家；②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分配；③分配能实现财政收入。这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否则不能称为赋税，它们构成赋税三要件。“三要件”把“税”和“非税”财政收入，以及名虽为税但实为“非税”的其他分配形式（如“版税”）区别开来。

严格地讲，应把“赋税”、“税”与“税收”区别开来。赋税是一种特殊的分配方式或手段，而税收则是通过这种分配手段集中在国家预算的收入，包括货币和实物。《辞源》对“税收”的定义就是：“国家对有纳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所征收的货币和实物。”但是，由于俗成的原因，人们常习惯于把税收、税或赋税等同称谓。本书为尊重习惯，也有这样的表述。

二、赋税学的研究对象

赋税学是一门新兴的经济科学，我国传统上把赋税方面的有关理论，分属于财政学。随着改革开放的纵深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确立，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国际经济交往不断扩大与全面建设

小康社会的要求，赋税在国民经济以及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突出，对赋税有关问题的研究，就更加需要和迫切。因此，赋税学就逐渐从传统的财政学中分离出来，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经济科学。

赋税学是研究赋税规律的科学。赋税学研究的根本任务和研究对象是：赋税的内在规律，包括它的本质和特征，它的产生和发展，它的职能和作用，课税原则，以及赋税运动与经济运行、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以便运用赋税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节 赋税的本质

本质，指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决定事物的性质、面貌和发展的根本属性。

赋税的本质，是指赋税所固有的，区别于其他事物（包括分配范畴）的特殊属性，是一种特殊的社会产品分配关系。

我们知道，分配问题，主要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占有多少的问题。征税，是对不同所有者占有权利的否定。征税的过程，是国家把一部分社会产品，以赋税的形式，改变原所有形态，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所以赋税不是一般的分配关系，而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其特殊性，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赋税的产生和发展是公共费用的需要

人类社会在其生存、发展过程中，不断用自己的劳动和智慧，创造满足自己日益增长、日渐提高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求的東西。这个过程，即使是原始的采、摘、渔、猎阶段，也不是单纯的个体人与自然的关系，总是离不开人的社会关系，如家庭、氏族、部落、民族、国家等等。人们必须结成各种社会关系，这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客观需要。我们可以把这些社会关系的组织称为社会共同组织。显然，人类的生产劳动，除了满足劳动者自身的需要之外，还要一定的公共费用，以维持这些社会共同组织的存在和发展。因此，社会公共费用，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扩大。就以劳动力的再生产来说，在生产水平较低的社会阶段，生产对知识和技术的要求较低，劳动力的再生产基本上是由家庭来完成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对知识和技术的要求越来越



高，劳动力再生产中知识和技术的传授与开发，逐渐由以家庭为主，转变为以社会为主。教育的普及和提高，技能培训，以及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已成为社会生产和社会发展的公共需要，这无疑会不断增加社会公共费用的需求。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高，对生产的外部条件的要求也越来越多，如对公路、铁路、航运、航空、邮电通讯、城市建设、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的费用；对社会维系、社会保障、社会安全、社会发展以及社会行政管理费用等等，都是客观的需求，必须要有强大的、不断的财源来进行补偿。而获取这种财源最可靠，最主要的手段，就是赋税。可以这样说，社会公共费用的需要，是赋税产生和发展的直接原因。在现代社会，赋税是社会公共组织——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经济基础，是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幸福生活的外部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

二、赋税是对社会产品的分配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的再生产过程中，分配是将产品划分为若干份额，并确定各份额归谁占有的一种活动。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分配的功能主要是对社会产品的价值分割和其归属的确定。

社会产品的价值，是由 C 、 V 、 M 三个部分组成的。 C 是生产过程中被消耗掉的产品（生产资料）价值的补偿部分，称之为补偿基金； V 是必要劳动的价值，是消费基金的一部分； M 是剩余产品的价值，是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中社会消费部分组成的。从传统理论角度讲， C 和 V 不应是赋税的分配对象，因为对 C 征税以后，简单再生产都难以维持，而 V 又是必要劳动，是劳动力生产和再生产的必要消费，能够征税的就只有 M 部分。

但是，实践中并非如此。从“ V ”部分来说，由于劳动者及其家属各种消费需求的水平有较大的伸缩性，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消费的内容和量都在不断地增长和提高，“必要”的界限难以量化，必要劳动和剩余产品之间，并无确定的数量界限，说“ V ”不能征税不符合实际，把现实生活中对“ V ”的课税，说是从“ M ”转过来的，对“ V ”的追加的解释，难免有牵强之嫌。在现代社会，随着经济的发展，劳动者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征收所得税，已是情理之中，日益普遍，并且这部分税收在税收总收入中的比重，日渐增大，个人所得税的地位日益重要。正确说法应该是：在生产不发达，劳动力水平低，劳动者收入少，仅能维持最低生活需要的条件下，不对“ V ”征税，

是正确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力水平日益提高，劳动者收入也日渐增加，劳动所得，除维持生活必需之外，有纳税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对个人所得适度征税，对国家、对社会、对个人都是必要的，有利的，是每一个纳税人应尽的义务。

至于“C”的部分，现实生活中并不少见征税的现象。如在某种条件对固定资产折旧的征税，特定的生产环节对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特指生产资料的征税，在流通环节中对某些生产资料的征税等等。对于这些征税，我们不能视而不见，也没有理由否认它是税。

综上所述，赋税的分配，实际上是全部社会产品，大多数情况下，最低限度也是包括了社会产品中属于国民收入组成的V和M两大部分。

三、赋税是凭借政治权力实现的分配

赋税属于分配范畴，我们前面讲了，是对社会产品的分配。社会产品的分配同交换不一样，交换是使用价值的互换，遵循的是等价交换原则，交换双方在价值量上不存在得失问题，交换的结果双方利益上是均等的，互惠的。而分配就不同了。分配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占有多少的问题。分配的结果是社会产品价值归属单向的转移，一方从分配中有所得，另一方在分配中有所失，双方权利不平等，得失不公平。这就决定社会产品分配的实现，要依据一定的权力。现实生活中有两种权力：一种是社会资源占有权力，即资源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公共权力。凭借社会资源所有者权力而进行的分配，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分配，如：运用资源投资以获取利润、利息，出租资源以收取租金，让渡使用权以获取收益等等。赋税分配，不同于这类一般分配。它是一种特殊的分配方式。其特殊之处就在于不是凭借资源占有权力来实现分配，是凭借政治权力来实现分配。国家征税，不受所有权限制，也不受纳税人意愿的影响，应征的普遍征收。

在现代社会，作为社会公共组织的国家，是怎样凭借政治权力来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呢？国家是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来依法征税的。我们知道，国家的运转（包括行政管理，社会维系，市场指导、组织与监督，外御内安以及国际关系交往与调节等等）需要大量的财力，于是就由立法机关，本着需要和可能的原则（当然还有其他原则），按立法程序制定税法。税法体现国家意志。也就是说，国家通过制定税法并依法征税，纳税人则按照税法的规定，依法纳税。不依法纳税，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国家机器、征收机构都要保证税法的实施。这样，国家的征税意志，



通过法律变成了课税权；抽象的课税权，通过征收机关、护法机关的付诸实施，而实现了赋税分配，把一部分社会产品集中到国家手中，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这就是赋税分配的特殊性。

以上是从社会公共费用需要、赋税分配的经济实质和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分配三个方面，深入地揭示了赋税这种特殊分配关系的本质。本质是事物的根本属性，也是一种客观性，在一般情况下，本质是不变的。本质属性是赋税质的共性，而赋税的性质，则是随着社会制度而改变的社会属性。明确这两点，在赋税学的研究和实践中有重要意义。

第三节 赋税的形式特征

“特征”是事物特点的征象或标志。如果说“三要件”是赋税的质，形式特征则是质的外表征象。赋税的形式特征，是赋税区别于其他财政分配范畴（如：上缴利润、规费、公债、摊派等）的外表征象。同样，只有具备了这些形式特征的财政分配才叫作税，否则就不是税。

赋税的形式特征，就是一般认为的“三性”特征，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一、赋税的无偿性特征

赋税的无偿性，是从直观的角度，对纳税人而言的。它指的是国家依法征税以后，课税征收的这部分社会产品，就由纳税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国家不付给任何报酬，也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

赋税的产生是社会公共费用的补偿要求决定的，赋税的无偿征收，是由社会公共费用支出的共享性与无偿性决定的。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需要消耗大量的物质资料，国家机器本身不能创造财富，公共费用的共享性决定人人都有纳税义务，但这种共享受益又是无法直接计量的，所以只能通过征税来取得财政收入，以保障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

无偿性和偿（返）还性是不同的。赋税的无偿性，指的是在征税过程中，国家与纳税人的关系，说的是一切赋税的共性。偿（返）还性指的是国家把集中起来的税收，用于社会公共事业，从这些开支的外在共享性来说的，表现为赋税的社会属性。通常所说的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两个“民”字有不同的内涵，前一个“民”是指纳税人（也可理解为负税人），后一个“民”是指社会公众的“民”，当然也包括纳税

人（或负税人）。

无偿是征收的目的。通过无偿征收，把分散的资源集中于国家手中，集腋成裘，集中用于国计民生的重要和急需方面；通过无偿征收，可以贯彻国家政策，调节社会各阶级、阶层的收入，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社会财富分配不合理的状况，扶持社会弱势群体，缓和社会矛盾，充分实现国家职能。可见，赋税的无偿性特征，体现了赋税分配的本质，是“三性”之核心。

二、赋税的强制性特征

赋税的强制性，是指凭借政治权力，通过立法，依法征税，既不是等价交换，也不选择自愿交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分配的强制性，缘于分配的无偿性。赋税分配，使社会产品所有权发生单向转移。分配的结果，国家获得这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也不直接向纳税人提供任何报酬和服务，因此，纳税人是不自愿的，但是非接受不可。因为，国家制定了法律，对征纳双方都明确了规则，并运用国家机器的权力，来保证得到认真贯彻执行，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我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违反税法规定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所以，在法律的制约之下，在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共享了社会福利的情理之下，纳税人应把依法纳税作为自己对国家、对社会应尽的义务。

三、赋税的固定性特征

赋税的固定性，是说国家通过立法，预先对税法诸要素作了具体的规定，只要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了应税行为，都应依法征税。有以下几层含义：

首先是赋税收入的经常性和稳定性。在立法中，课税对象的收入或应税行为是普遍存在、经常发生的，征课尺度是法定的，因而能保证国家经常、稳定地获得财政收入，以满足其实现职能中经常性的物质消耗。

其次是征收限度与征纳程序的确定性，征纳双方都必须依章办事，依率计征与交纳，不能有随意性。

再次是税法规定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国家的税法规定，是从时间上前后连续、相对稳定的，不能“朝令夕改”，否则，税法的权威性会



受到影响，政策的调节功能难于发挥，也难以保证国家收入的稳定。当然，这并不是说税法要一成不变。事实上，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赋税的课税对象、范围、税率、管理等，都应随着客观的需要而适时变化。税法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并不排斥适时修订和完善税制；而且恰恰相反，只有适时地修订和完善了税制，才能充分保障税收的稳定性，才是赋税固定性的积极体现。

赋税的“三性”特征，是一个互相依存、互为条件的整体。其相互关系是：无偿性是目的，是核心；强制性是手段，是无偿获得社会产品的保障；固定性是要求。

为什么要研究赋税的“三性”特征？

(1) “三性”是赋税的共性，是赋税所独具的区别于国家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特性。从这个意义上来讲，研究“三性”特征，有利于从外表形象上把税同费、利、债等区别开来。在国家财政收入分配形式中，符合“三性”特征的是税，否则不是税，以免混淆概念，这样有利于正确认识税，正确处理赋税法规和征收管理中的各种问题。

(2) 赋税的“三性”特征，体现了赋税不同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独特功能和作用，决定了适用范围广泛，存在时间长的优越性。所以古今中外所有国家，无一不运用赋税这一分配工具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来保障其实现职能所必需的财源供给。

第四节 赋税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为了更深入、更具体地认识赋税的特征，我们略举几种财政收入的其他形式，通过对比，简要说明。

一、赋税与货币发行

在一定的条件下，国家可以采用增加货币发行的办法来形成财政收入，以弥补预算收支中的赤字。

(一) 两者的共性

货币发行，是增加货币供应量，强制参与流通来实现的，是广大群众不愿意接受的，但这种强制性比较隐蔽，表面上难觉察，所以人们称之为“隐蔽的税收”；货币发行所形成的收入，没有具体的缴纳人，也不存在归还的问题，也具有无偿性，所以有人称之为“发行税”。

(二) 两者的区别

税是以社会总产品作为基础征收的，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是有物质保证的，因而能成为经常地、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所以赋税有固定性特征。而货币发行则不然，一般而言，货币发行大都是为了弥补财政赤字。赤字是财政支出大于财政收入的差额，为弥补这个差额而发行的货币，是超过国民收入的虚空收入，没有与其相对应的物质保证，因发行货币而形成的购买力，是没有社会产品基础的虚假购买力。在商品数量和货币流通速度不变的情况下，货币量的多少与物价高低成正比关系，大量发行货币，会导致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物价上涨，经济紊乱和社会不稳定，因而不能经常地发行，不具固定性特征。

赋税分配，对谁征收，征多征少，有明确的目的性和选择性，对经济、对社会的政策调节作用体现充分；而货币发行除了形成虚假收入之外，没有选择性，调节作用难以体现。而且，正因为货币发行是一种虚假的购买力，对依靠劳动报酬维生的人，是一种隐蔽的掠夺；对有产者则是相对平衡的交易，他们可以相应地涨价，或适时把货币转化为实物、实物转化为货币，使其保持相对平衡的实物量，少受或不受损失；对富人和投机商，则成了发财的机会，他们可以推波逐浪，从中获利。滥发货币对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和人民生活影响很大。所以货币发行，只能在不得已的情况下，适度为之。

二、赋税与国债

国债，是国家以债务人的身份，用信用方式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形式，包括内债和外债。内债通常是发行公债、国库券方式取得，外债是以发行国际债券、贷款方式取得。

赋税与举债，都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不同方式，但两者有很大的不同。

1. 财政作用不同

国家用信用方式举债，虽然也反映为当期财政收入，暂时解决一定时期的财政困难，但最终要用以后时期的收入来偿还，实际上是税收的预支，所以它不是国家的真实财力。而税收，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是当年的实际财力，不存在“寅吃卯粮”问题。

2. 国债不具有税的形式特征

首先，举债双方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国家作为债务人，有偿取得财政收入，到期要还本付息，特别是外债，一般要用特种货币、硬通货



或指定物资偿还，附加条件较为苛刻，不具无偿性。其次，国债是一种信用关系，举债双方，在法律上处于平等地位，只能互利互惠，自愿认购或借得，不得强制施行；而赋税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征收，国家与纳税人分别处于不同的地位，不自愿也得依法纳税，否则要受到法律制裁，所以国债不具强制性特征。认购国债或放款，既然出于自愿，双方只能互惠互利，协商办事，当然不可能作为经常性的、固定的收入来源，不具有固定性特征。

三、赋税与交利

赋税与交利，是国家参与国有企业纯收入分配的两种不同的方式。理解收税与交利的联系与区别，对于正确处理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深入推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有重要的意义。

收税与交利，都能取得财政收入，都有一定的调节作用，但有很大的不同。

1. 分配依据不同

收税，是国家以管理者身份，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上缴利润，是国家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凭财产权对国有企业进行的分配。赋税分配是无偿的，交利则不是无偿的。

2. 作用范围不同

赋税分配，只要是国家政治权力所及的范围，对不同经济性质的纳税人，都可以征税；但是上缴利润只适用于国有企业，而对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及其他非国有企业，都不适用。赋税，特别是流转税、行为税，不论企业是盈是亏，只要发生应税收入和应税行为，都要依法纳税；而上缴利润是以国有企业实现的利润为依据，没有实现利润或实现利润很少，不够或只够企业必要提留的，都不上缴利润。上缴利润具有弹性大、适应性强的特点，可以根据不同企业的不同利润水平和不同的资金需要，分别确定上缴比例，因此，有一定的调节作用，但只适用于国有企业，而且不利于企业间公平竞争。赋税，可以通过不同税种、不同税率，对不同的产业，不同的经济结构，进行普遍调节；通过公平税负，促进公平竞争，其调节的范围和作用要大得多。

3. 取得手段不一样

上缴利润，是同一种所有制内部的分配，是国家与企业通过双方协商约定的契约方式进行分配的，交款时间和数额，没有法律保障，不存在强制性，也不具有固定性，而税的强制性、固定性特征体现得比较充

分，因而一般认为“税硬利软”。

四、税和费

费是指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某种资源使用权或服务时，向受益方收取的代价。它有企业收费和国家机关收费两大类，后者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目前，国家机关对企业和居民的收费主要有三类：一类是事业费，包括公路部门收取的养路费，房管部门收取的房租，城建部门收取的地段租金，环保部门收取的排污费，工商管理部门收取的市场管理费等；二类是规费，包括公安、民政、司法、卫生、工商等部门收取的手续费、工本费、诉讼费、化验费、商标注册费等；三类是资源管理费，如石油部门收取的矿区使用费，矿业部门收取的矿山管理费、沙石管理等。这类的收费，不仅名目繁多，而有些税费之间还发生重复。许多人分不清什么是税，什么是费，只要交钱就认为是交税。这种税费混淆的情况，与社会上一些乱收费交叉在一起，对税收工作干扰很大。因此，分清税与费的基本界限很有必要。区分税和费主要有三点：

(1) 看征收主体是谁。属于代表政府的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及税务机关委托代征，出具税务凭证的是税，由其他部门或事业单位出据征收的，一般是费。

(2) 看是否具有无偿性。收费都是遵循有偿原则。国家给居民或单位提供了某种服务或资源使用权，向受益者收取的费，是有偿性质，而税是无偿征收的，不直接向纳税人提供什么服务或特别权益。这是税和费的根本区别。

(3) 看是否专款专用。税款征收以后，统一上缴国库，纳入国家预算，国家通过预算统筹安排，用于社会公共费用，一般不专款专用，而费则多用于满足收取部门本身的业务需要，具有专款专用性质。

通过以上对比分析，我们对赋税的定义、本质和形式特征，会有进一步的认识，有利于加强税法宣传，提高全民的依法纳税意识，促进税收事业的健康发展。